

证券代码：301421

证券简称：波长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43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7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,100,26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；

2.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对于公司实施中期分红要求，现金分红金额未超过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额度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,795,594.27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,514,715.21 元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52,340,356.73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01,825,958.67 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01,825,958.67 元。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本着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，公司根

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提出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2024年6月30日总股本115,718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.7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,100,260.00元（含税）；每10股送红股0股（含税），共计送红股0股；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状况、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三、公司审议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8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经审议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8月16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1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.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满足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对于公司实施中期分红要求的前提下，于2024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现金分红，分别以当时总股本为基数，累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净利润的30%。为简化分红程序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，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。本次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对于公司实施中期分红要求，现金分红金额未超过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授权额度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3.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0日